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治理**

### **的通知**

公司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连续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省交建公司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但在如此高压态势下，扁门项目仍发生了人员死亡事故，影响非常恶劣。4月19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关于深刻汲取“4·16”扁门项目路面3标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的通报》，省交控集团下发《关于认真汲取扁门高速路面3标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同时省交控集团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小组反馈，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扎实、个别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重视程度不够、仍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等突出问题。为此，要求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即日起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再排查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

**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要排查安全监管责任履行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尤其要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加大履约检查力度，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及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强化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意识，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序开展提供基础保障。**监理单位**排查监理职责履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严格按审批流程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理履职和监督检查完成情况，施工现场管理和工艺控制情况，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是否及时。**施工单位**要排查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满足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按图施工、按批准方案施工，技术交底工作、控施工工艺开展情况，落实平安工地建设要求情况，是否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加强施工过程中风险分级管控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尤其是对施工难度大、危险性高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根据专家审定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强化对班组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切实提高施工管理人员和班组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第三方服务单位**要排查技术、安全交底、技术服务及监控测量情况，重点排查安全交底和技术服务情况，是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安全风险，主动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和建议，是否切实履行好各方责任，服务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各项需要。对履约隧道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职责的，是

否严格按照监控量测方案进行现场工作，完整准确做好监测预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向施工、监理、项目办报告，跟踪做好有关问题的闭合整改。

## **二、筑牢安全防线，详细部署，再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

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各参建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交控集团、省交建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安全生产理念，深刻汲取省内外重特大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再次全面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大局稳定。

**（一）再排查路基施工安全隐患。**加强路基土方工程、石方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软基处理等过程安全管控，落实机械作业范围内不得同时进行人工作业要求。在路基边坡、边沟、基坑边缘地段上作业的机械设备，要采取必要的防倾覆、防基坑坍塌安全措施。针对滑坡地段、崩塌及岩堆地段、采空区等特殊路基地段，加强施工作业的保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关危险影响范围内不得设置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或停放机械机具等，对危险性较大的路基施工，应对危险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符合规范标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过程中发现危险品及其他可疑

物品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确保路基工程施工安全。对于隧道出入口、临河路段、高危边坡及滑塌、火工品存放区域，临时便道栈桥路段，如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并在隐患路段设立醒目的警戒牌及现场保通人员，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对坡面危岩及时进行清理，对失稳土质边坡及时进行清方卸载，对需要采取工程手段进行治理的边坡灾害路段在起终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提醒标志，并安排专人加强观测，各在建项目待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二）再排查路面施工安全隐患。**加强拌合站、临时发电设备、运输车辆和摊铺机等大型机械、辅助机械的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等处应设明显警示、警告标志。开展夜间施工的，现场作业人员要身穿反光服，路口、危险路段和桥头引道应设置警示灯或反光标志，施工设备均应满足夜间施工要求。基层与底基层、沥青面层施工过程中，要确保人员机械安全，合理安排作业流程，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保持必要安全距离，坚决杜绝机械伤害事故发生。沥青料制作、运输、储存等环节要配备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防火、防烫伤警示标志，严禁违规明火作业。

**（三）再排查隧道施工安全隐患。**继续开展隧道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隧道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和危害因素辨识，尤其是加强夜间施工班组班前安全教育和管控工作，制定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依据施工条件、隧道围岩等级及

地质环境条件、施工方法等实施动态风险控制和跟踪处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在隧道工程内的应用。加强隧道洞口、掌子面、初衬、仰拱、二衬等全过程安全管控工作，特别是加强祁连山 2 号瓦斯隧道等高风险隧道、特长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隧道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严控隧道施工安全步距规范，严禁安全步距超标等违规施工行为发生。加强超前地质预报与监控量测工作，及时进行监测信息的分析、反馈，实现隧道隐患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加强应急救援机械设备、逃生通道和专职救援队伍管理，严格落实逃生通道离开挖掌子面不得大于 20m 和刚度、强度及抗冲击力满足安全规范的要求，严防隧道坍塌、突水突泥、触电、火灾、爆炸、窒息、有害气体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 再排查桥涵施工安全隐患。**加强桥涵工程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强钻孔灌注、沉井、围堰、承台墩台、墩柱、架梁及制梁场安全管理，高空作业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及明显警示标示等，人员上下通道、楼梯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针对桥梁扩大基础、钻孔桩等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灯，悬挂设置安全告知牌。安排专人负责管控现场安全，及时掌握水情变化，杜绝因涌水、涌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采用挂篮施工的，挂篮行走滑道铺设应平顺，锚固要稳定，行走前必须对行走系统、吊挂系统、模板系统等进行检查，雨雪天或风力超过挂篮设计移动风力时，不得移动挂篮。采用架桥机施工的，

架桥机纵向移动须一次到位，严禁中途停顿。起吊天车提升与携梁行走不得同时进行，相关锚定、防风、防滑移的装置、联锁保护装置和紧急停止开关等安全防护装置应可靠有效，架桥机平衡配置、限位及支垫不稳固或支垫材质不符合要求的坚决禁止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吊装使用钢丝绳磨损、断丝情况的检查，磨损度超标时必须及时更换。

### **三、强化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严肃责任追究**

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治理工作，坚决把隐患排查一抓到底，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等逐一进行摸排，详细了解和掌握存在的风险隐患点，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坚决把问题整改一抓到底，结合摸排结果制定风险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销号清单，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到不留隐患、不留死角。省交建公司将对此次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和问题整改敷衍应付等不担当、不作为和形式主义情况的项目，将采取违约处罚、挂牌督办、约谈通报等手段进行严厉追责问责。请各项目办（同赛指挥部）于4月28日将各项目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治理情况报送至安全监管部。

附件：1.《关于深刻汲取“4·16”扁门项目路面3标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的通报》（青交安委办[2022]6号）  
2.《关于认真汲取扁门高速路面3标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